代號:10340 頁次:1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

科 目: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少年毫無疑問地,和成年人一樣具有實施犯罪的能力,但少年年齡較輕, 身心尚未成熟,社會經驗不足,人格尚在形成,為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 長,調整其成長環境,並矯治其性格,對少年犯不宜採取和成年犯一樣的 刑事政策。試論述對少年犯之刑事政策,應具有那些獨特性質?(25分)
- 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規定:「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,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,於與少年保護事件、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,準用其他法律。」試論述本條立法例採「準用」之方式,而非一體「適用」,其立法理由為何?試舉例說明可「準用」,其他法律之規定為何?(25分)
- 三、校園發生國中學生遭同校學生刺死案,引發被害人家屬提出廢除少年前案塗銷紀錄等訴求。試問少年事件處理法引入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,立法意旨為何?目前可能修正之動向為何?(25分)
- 四、15歲少年甲與13歲少年乙,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,分持西瓜刀、鋁棒至巷口之超商內,以刀架住店員脖子之方式,至使店員無法抗拒,而強取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一萬餘元。試問少年法院(庭)對少年甲與少年乙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?(25分)